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主要交易 有關透過配售出售 李寧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2.41%股份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供參考之用,交易已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	會函係	#	4
	1.	緒言	4
	2.	配售協議	5
	3.	有關本集團、賣方、配售代理及李寧集團的資料	8
	4.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9
	5.	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10
	6.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7.	推薦建議	12
	8.	一般資料	12
附錄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綿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協議」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目標公司及LionRock就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

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有關配售事

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堡獅龍」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92)

「Clark」 指 C&J Clark (No.1) Limited

「Clark集團」 指 Clark及其附屬公司

「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賣方與配

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

號:803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一間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協議完成後之本集團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蹇義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2,132,420,382股股份

「李寧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331)

「李寧公司股份」 指 李寧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P.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就配售

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的配售價63.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說

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已出售的60,000,000股李寧公司

股份

「賣方」或「非凡中國BVI」 指 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onRock Capital Partners QiLe Limited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非凡中國消費品」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有限公司(前稱非凡中國娛樂控股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根據協議建議認購目標公司510股

股份及建議收購本金額為51,000,000英鎊之股東貸

款

「Victory Mind」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680,022,769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李麒麟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軍澳

李勍先生唐賢街9號白偉強先生PopOffice 2樓

敬啟者:

汪延先生

主要交易 有關透過配售出售 李寧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2.41%股份

1.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非凡中國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代理促成買方購買賣方所持的銷售股份,或若未能成功促成,則由其自身購買銷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銷售股份63.6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賣方: 非凡中國BVI

配售代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 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一名第三方。

銷售股份

於該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銷售股份於出售時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申索,惟附帶權利享有記錄日期 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或分派的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

配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63.6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李寧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05港元折讓約6.54%;及
- (b) 李寧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4.9港元折讓約2.00%。

配售價乃由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李寧公司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市價68.05港元,及李寧公司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64.9港元;及(ii)李寧公司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介乎約9,800,000股至27,000,000股的每日成交量後公平協商釐定。鑒於根據配售事項須配售60,000,000股銷售股份,高於李寧公司股份近期的每日成交量,配售價設定為較以上所述李寧公司股份的市價有所折讓。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 律及法規獲股東批准;
- (b) 賣方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或發出時為真確, 且保持真確,猶如其於截止時間時作出及發出般;
- (c) 賣方在截止時間或之前經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所有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出現或公佈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出現或公佈可能合理涉及李寧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管理、業務、物業、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 業績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e)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發生、存在或進行下列事件:
 - (i) 李寧公司證券或所有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 限制;

- (ii) 香港或配售代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國家」) 的有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相關國家的商業 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
- (iii) 涉及任何相關國家的任何敵對行動,或其他緊急事件或危機 爆發或升級,或任何相關國家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 或
- (iv) 任何相關國家或其他地方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任何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控制的轉變,倘配售代理判斷,第(iii)或(iv)項所述任何相關事件的影響令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可行或合宜。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在批准有關配售協議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的書面同意。

倘賣方於截止時間時未按配售協議規定交付銷售股份,或上述任何條件 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選擇終止配售 協議,在此情況下,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於終止前或因終止而產生的 賣方責任及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前提是,倘賣方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僅交付部 分銷售股份,配售代理亦有權選擇按協定每股購買價落實所交付的銷售股份 中任意數量股份的購買,但此部分購買不會解除賣方就未購買銷售股份產生 的違約責任。

完成

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6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十一日落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禁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起90天期間內,除非經配售代理同意,否則賣方將不會且須促使賣方之集團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不包括李寧公司)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李寧公司股份,或代表李寧公司股份之預託證券或與李寧公司股份基本相似之李寧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收取前述任何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訂立與前述者相關或經濟影響類同之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其他交易,亦不會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上述將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i)根據配售協議銷售銷售股份;及(ii)與根據由(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的孖展貸款融資執行抵押有關之任何李寧公司股份處置。

3. 有關本集團、賣方、配售代理及李寧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經營「多品牌鞋服」,同時亦經營「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李寧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經營專業及休閒運動產品,包括以李寧品牌為主的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

根據李寧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李寧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 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2,247,8655,328,237除稅後溢利1,698,4844,010,888

李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689,417 21,104,107

4.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賣方於331,201,543股李寧公司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5%)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 賣方持有271,201,543股李寧公司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6%)。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變現其於李寧公司部分投資的一個機遇。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要。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派付特別股息約1,269,000,000港元,及向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宣派與特別股息等額之派付約235,100,000港元,合共約1,504,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9.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目前打算使用餘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82,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0.3%)並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i)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的合適機遇出現時本集團的潛在收購,包括與體育、健康及休閒消費品有關的潛在項目;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於潛在收購事項與一般營運資金之間的分配取決於現有或可能出現適當併購機會時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各類型國內及國際消費品品牌的潛在併購機會且一直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概無法保證該等機會會實現,現階段亦無確定的目標、時間表或資金要求。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持有其於李寧公司的剩餘權益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5. 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所有銷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16,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6,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

賣方持有的李寧公司股份並未作估值,而李寧公司股份於完成時的收市價為每股66.10港元。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投資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於配售事項前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確認聯營公司分佔所減少百分比之賬面值,將先前確認之匯兌波動儲備之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財務報表,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部分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預期確認來自部分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收益約為3,338,800,000港元,猶如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金額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3,786,900,000港元,減去聯營公司分佔所減少百分比的賬面值以及加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匯兌波動儲備之比例金額至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益而計算,金額分別為450,9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6.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配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配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擁有60%股權及由其胞兄李進先生擁有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的董事。Victory Mind由兩個酌情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兩個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李寧先生、李進先生及執行董事李麒麟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Dragon City是一個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家族信託擁有,而兩個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李寧先生、李進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麒麟先生為李進先生之兒子及李寧先生之侄子。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9.45條項下的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由於(i)據本公司所深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及所有附帶文件及批准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Lead Ahead、Victory Mind和Dragon City,彼等分別持有2,132,420,382股、1,680,022,769股及2,0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1%、17.65%及21.02%,總計約61.08%)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無需按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配售事項所構成的主要交易。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有關股東大 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的第108至208頁、第109至220頁及第110至220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的以下網站瀏覽: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7/2020032701144 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2/202103220117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18/2022031801237 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在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及基於其現時可得的資料,經計及訂立配售協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訂立協議之影響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以及經擴大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日後經營產生的現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得銀行融資)後,信納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3. 債務聲明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18,103 租賃負債 497,936

516,039

目標公司:

應付LionRock之款項(附註ii)

986,570

Clark集團: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i)* 710,49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iv)* 56,503 租賃負債 1,054,589

1,821,582

經擴大集團

3,324,191

附註:

- i.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 務資產作抵押。
- ii. 應付LionRock之款項主要指LionRock向目標公司墊付本金總額為100,000,001,001 鎊(相當於986,57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收購Clark股本中51%的普通股及按 100,000,000英鎊認購Clark股本中100,000,000股A類優先股。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 成後,有關結餘將由Clark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認購代價所抵銷。

- iii. Clark集團有以下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
 - 1. 循環信貸額度65,000,000美元(相當於510,03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 三十日提取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701,000港元);及
 - 2. 75,546,000美元(相當於592,789,000港元)有抵押優先票據協議,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獲悉數提取。

Clark集團已向其主要銀行夥伴授出標準定息及浮息證券,隨附及影響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上述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並須遵守以下協定還款(債務攤銷)計劃: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前

二零二三年五月前

二零二四年五月前

.

710,490

710,490

iv. 無抵押銀行貸款為於日本持有之總額為935,000,000日圓(相當於56,503,000港元)之 貨幣市場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債務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Clark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966,000港元及5,321,000港元,即分別代替公用設施及物業租用按金所發出的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Clark集團有其他或然負債約157,139,000港元, 概述如下:

- 1. 針對Clark集團之印度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融資20億盧比(相當於205,050,000港元)持有10億盧比(相當於102,525,000港元)之銀行擔保。
- 2. 5,000,000美元(相當於39,234,000港元)供應商融資信貸。
- 3. 擔保融資1,559,000英鎊(相當於15,380,000港元),其中1,501,000英鎊(相當於14,81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與房主、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保險相關的安排有關。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償還擔保。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多品牌鞋服」,亦從事「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多品牌鞋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分部(包括多品牌鞋服業務)產生收益851,2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31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439,0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93,500,000港元)。

鑒於中國服裝消費市場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收購堡獅龍,藉以跟自身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產生規模經濟(包括但不限於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以及市場覆蓋率等方面的效益。且堡獅龍盛名在地區上家喻戶曉,董事會認為堡獅龍有潛力進一步在中國推廣其品牌、擴大其地區覆蓋率並抓住商機。

本集團旗下的「LNG」休閒鞋服品牌業務,透過不同的線上平台營銷,並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成功於杭州開設快閃店,首次亮相其線下市場,而首家 及第二家實體店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落地重慶及上海。此外,LNG 品牌亦不時與其他年輕潮流品牌合作及推出授權產品,如分別與「全職高手」及 「鬼滅之刃」合作,推出限定聯乘產品。LNG品牌將繼續從代表電競、二次元及 潮流等用戶群體中的「年輕世代」出發,構建屬於次世代年輕人的高顏值、高品 質的潮流品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非凡中國消費品訂立協議,據此,非凡中國消費品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51,000,000英鎊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並以51,000,000 英鎊之代價收購購買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因擁有51%股權及委任董事會多數董事之權利而擁有Clark集團之控制權。 作為全球鞋類批發商及零售商,Clark集團以「Clarks」品牌運營並透過批發及分銷商關係、高街全價及折扣店以及網站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Clark的全球收益分別達14億英鎊、8億英鎊及9億英鎊,分佈於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以及美國市場,佔Clark收益約84.5%、80.3%及82.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止52週,Clark錄得收益778,900,000英鎊,毛利為367,500,000英鎊。Clark同期錄得經營虧損150,600,000英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52週,Clark集團錄得收益926,200,000英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19%,以及同期經營溢利53,000,000英鎊。

疫情後,董事會認為,通過進軍亞洲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及提高線上平台的使用率,Clark具有增長潛力。董事會擬(i)使用熱門營銷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影響力人物營銷)以推廣Clark的產品;及(ii)於熱門線上銷售平台開設商舖以銷售Clark的產品。此外,其認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在Clark及多品牌鞋服業務之間在營銷、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方面產生協同作用,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全球市場版圖。

完成後,本公司代表將對Clark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與Clark的現有管理層討論,並朝以下方向採取發展Clark業務的措施:(i)提高成本及營運效率;(ii)重新定義客戶分類及加強品牌建設;(iii)審閱分銷策略;(iv)重組企業組織;及(v)增加在亞洲,尤其是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

運動體驗

運動體驗分部包括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運動體驗分部於二零二一年產生收益合共530,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150,400,000港元或39.6%。此分部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經營溢利23,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經營虧損18,300,000港元)。受北京冬奧會及中國電競戰隊贏得第十一屆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冠軍的影響,冬季運動及電競相關話題持續升溫,加之運動體驗分部從疫情中恢復,運動體驗分部的收入及業績較過往年度大幅提升,尤其是滑冰場館業務及電競業務。

董事會認為健康中國行動、增加一線城市電競活動投入的國策、上海作為全球電競之都的定位、中國未來數年迎來多項大型傳統體育賽事,包括二零二一年國際足聯俱樂部世界盃賽、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奧會等,預期將會帶動新一輪的全民運動熱潮,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拓展體育產業,包括擴大體育目的地網絡、組織投資體育賽事活動以及豐富體育消費品業務佈局,為群眾創造多方面、多角度的體育體驗。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主要資源投入到「多品牌鞋服」核心業務上,並將進一步擴大品牌運營團隊,設立專業的線上和線下的渠道營運部門,投資具競爭力的供應鏈業務,為本集團「多品牌鞋服」業務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創造最有力的支撐,以使本集團的「多品牌鞋服」業務獲得飛躍性的成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有任何財務或經營狀況之 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 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 個人權益		所持購股權 數目⑷	權益總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里争灶石	牙顶	仙人惟 盆	公司權益	数日等	惟盆総観	ベ約日ガに
李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9,508,000 ⁽¹⁾	- 5,812,443,151 ⁽²⁾	7,000,000	6,698,951,151	69.32%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51,669	-	36,000,000	51,451,669	0.53%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3,680,022,769(3)	-	-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	3,700,022,769	38.29%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4,000	-	6,000,000	7,544,000	0.08%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68,000	-	54,000,000	63,168,000	0.65%
李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800,000	1,800,000	0.02%
白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800,000	1,800,000	0.02%
汪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800,000	1,800,000	0.02%

附註:

1. 李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879,5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21,508,000股股份 及因本公司向李寧先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25 港元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858,000,000股股份。

- 2. 李寧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5,812,443,151股股份好倉之權益如下:
 - (a) 2,132,420,382股股份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 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b) 1,680,022,769股股份好倉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擁有57%及38%股權。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c) 2,000,000,000股股份好倉由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 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 3. 見下文「3.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之附註1(b)及 附註1(c)。
- 4. 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授出,並可按每份0.67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內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歸屬後行使。每份購 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一堡獅龍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 購股權數目 ^⑵	權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③
李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741,977,652(1)	-	1,741,977,652(1)	70.59%
Victor HERRERO先生	三實益擁有人	-	-	5,045,450	5,045,450	0.20%

附註:

- 2. 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獲授出,並可按每份0.45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一股堡獅龍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堡獅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7,750,0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 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 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 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 <i>/</i>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進先生(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2,443,151	
		5,872,443,151	60.76%
Lead Ahead(2)(6)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22.06%
Victory Mind(3)(6)	實益擁有人	1,680,022,769	17.38%
Ace Leader ⁽³⁾⁽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22,769	17.38%
Jumbo To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22,769	17.38%
Dragon City(4)(6)	受託人	2,000,000,000	20.69%
$TMF^{(3)(4)}$	受託人	3,680,022,769	38.08%
其他人士 趙建國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000,000 700,000,000 12,963,200 1,005,963,200	10.41%
李迎女士(5)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0 293,000,000 12,963,200 1,005,963,200	10.4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附註:

1. 李進先生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透過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及 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5,812,443,151股股份好倉之權益如下:

- (a) 2,132,420,382股股份之好倉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 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b) 1,680,022,769股股份之好倉由Victory Mind持有,而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 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股權。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 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1,680,022,769股 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及Jumbo Top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TMF作為各獨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分別擁有60%及40%。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個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的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 2.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3. 見「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A)節附註2(b)及上文附註1(b)。為免生疑問及重複計算,謹請留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所擁有權益之1,680,02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見「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A)節附註2(c)及上文附註1(c)。TMF被視為於Dragon City所擁有權益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趙建國先生於289,666,667股股份及可行使為3,333,333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而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金額為227,500,000港元且可轉換為700,000,000股股份的 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個人權益。Double Essence Limited於12,96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Double Essence Limited由趙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6. 李寧先生為Lead Ahead、Victory Mind、Ace Leader及Dragon City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股份 擁有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LionRock之全資附屬公司。LionRock為有限合夥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寧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為LionRock的有限合夥人,其出資總額約20.09%,李寧先生持有3,578,808股李寧公司股份作為個人權益,其被視為於1,860,805股李寧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ictor Herrero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onRock的有限合夥人,其對LionRock作出的出資額低於總額之5%。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 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外,下列董事擁有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 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董事於該實體的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實體的業務簡介 權益性質

李寧先生 李寧公司 主要從事李寧品牌及其他授 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

權品牌下的專業及休閒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類、運動服裝、器材和配件的品牌推廣、研發、設計、製

造、分銷及零售

李麒麟先生 李寧公司 如上文所披露者 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

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之胞兄、李麒麟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李寧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而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實體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 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 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於經擴大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 合約):

- (a) 非凡中國消費品(作為貸款人)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以其作為 LionRock Capital QiLe L.P.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作為借款人)訂立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 54,000,000英鎊的融資;
- (b) 協議;
- (c) 非凡中國揚州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揚州市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及揚州非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揚州非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揚州非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接納暫定配額表格,內容有關暫定配 發堡獅龍的546,919,623股股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超額 申請表格,內容有關龍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額申請堡獅龍額 外的130,858,154股股份;
- (e) 配售協議;

(f) 李寧公司、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野村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 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李寧公司股本中的120,000,000股股份;

- (g) 滿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之購股協 議,內容有關收購Sitoy A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 (h) 捷利城有限公司、亮康有限公司及萊坊(香港)有限公司就買賣由捷利城 有限公司持有的兩處物業(「**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4,729,500港元。捷利城有限公司與亮 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 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陳芷萍女士。
- (c)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李寧先生。

(d)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勍先生及汪延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馬詠文先生。

(i) 白偉強先生

白偉強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白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累計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白先生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白先生亦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ii) 汪延先生

汪延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出任新浪公司(「新浪」)之董事,該公司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私有化後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取消上市。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汪先生作為新浪共同創始人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汪先生獲委任為微博公司(其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WB及9898.HK)之獨立董事。

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法國的Université Paris-Panthéon-Assas頒發公法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同一學校頒發的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iii) 李勍先生

李勍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營運等方面累計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晶瑞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55(SZSE))的執行董事,現任其董事長。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任基明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馬鞍山基石浦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的董事。

(iv) 馬詠文先生

馬詠文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具備逾30年經驗。馬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獲「李寧基金」聘任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二年至二 零零五年,馬先生最初獲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健力寶飲料的 批發及零售商)聘任為會計主任,隨後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前身),獲得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會計學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彼獲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彼獲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 *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展示及刊登:

- (a) 配售協議;
- (b) 非凡中國消費品(作為貸款人)與LionRock Capital GP Limited(以其作為 LionRock Capital QiLe L.P.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作為借款人)訂立之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提供 54,000,000英鎊的融資;及
- (c) 協議。